

东莞理工学院工会委员会办公室

莞工工办〔2016〕7号

关于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 前后开展慰问探视等活动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了过好全体劳动者的节日——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，根据今年的工作安排，除校工会将组织多项活动外（有关活动另行通知），要求各分工会根据本单位实际，围绕学校和单位中心工作，组织开展活动。

（一）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。重点走访老教职员工、新进教职员工及患病教职员工。探望患病及困难教职员工的费用从各分工会预算经费中开支；慰问教职工活动费用按人均300元的标准，在校工会经费中开支。

（二）继续开展幸福东莞行、东莞工业游、田园生态游、水乡特色游和文化科技游等活动。所需经费从各分工会活动经费中列支。

（三）鼓励各分工会、教职工社团面向全校教职员工组织活动。对分工会、教职工社团组织的面向全校教职员工的专项活动，校工会将予以经费支持。

分工会、教职工社团组织在面向全校教职员工开展专项活动时，请提前将活动方案报校工会办公室，活动经费预算报校财务处。各单位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、活动总结请在 5 月 31 日前通过 OA 邮箱报校工会办公室。

（三）各分工会开展活动的各项开支，必须在 6 月份之前报销完毕。不得发放购物卡。

联系人：邹胜美 商伟华；联系电话：22861230，22861231。

校工会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18 日